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叁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壹拾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現金卡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二、查債務人李金龍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三、次查，依契約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